

巨鹿县公安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城）行罚决字（2024）0056号

违法行为人董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村x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3年12月25日凌晨1时许，董x因为张x欠他钱没有还的事，董x把从巨鹿县医院附近购买了一个白色塑料车子马（人去世时的葬礼用品）放在了张x父母住的家门口，并且在张x父母住的家大门上喷上红色“还钱”的字。

以上事实有王xx的陈述、董x的供述、白色车子马照片、张x父母家附近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董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